

##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09:48

Subject: S1041\_一班網民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 關於「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mailto: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5:10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mailto: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政府在今年年中開始就有關管制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但發現有關建議修訂條例有很多灰色地帶及容易令市民墜入犯法陷阱，堅決反對上述的三個方案，強烈要求擱置整個條例草案及處理戲仿作品三個方案之修訂，並需再作修訂及列出仔細定義，以消除大眾對使用互聯網的疑慮！  
理據如下：

政府提出的三個新方案中，維持政府可以在不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舉報下，對戲仿者進行法律行動。本人認為後是絕不可行；

第一，香港現有法律是完全保障版權持有者的利益，不需額外再設立任何框架作限制，這樣只會令相關法例複雜化。由於互聯網是無分疆界，基本上身在香港，都可以透過互聯網觀看任何外地作品。作品當中可能有疑似侵權成份，但在不少國家不列為侵權行為，甚至歡迎網民轉載。因此在執法界線上有極度含糊的地方，難以執法，並影響資訊及知識傳遞。

第二，在處理戲仿作品的建議三個方案中，「公平使用」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的概念沒有任何標準及嚴重含糊。即是只要發現懷疑戲仿的作品侵權，縱使戲仿者或分享原著作品或戲仿者不被版權持有者起訴或已得到版權持有者的完全同意將原著作品刊登、上載或進行戲仿，有關當局仍可對戲仿者和分享原著作品或戲仿作品者進行拘捕。這樣對全港市民對使用互聯網有極大恐慌，不單止會對香港資訊科技界及創作媒體界帶來衝擊，更嚴重影響香港的通訊及傳意流動自由的優勢。倘若立法後，市民對使用互聯網有若干避忌，甚至將自己親自製作的作品公開展出或上載至互聯網，都可能有機會誤作疑似侵權而拘捕。即使在司法程序中，法官最終認為戲仿者、分享原著作品或戲仿作品者沒有違反「公平使用」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的概念兩個原則，但當中的司法程序對戲仿者和分享原著作品者做成極大的金錢和精神上的損失。簡單來說，這三個方案依然會帶來資訊傳遞障礙，令香港市民對互聯網使用有若干避

忌，對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甚至對社會各界受到極大打擊。

總括來說，三個修正方案絕不可行，建議應該再修正甚至擱置有關條例。政府可參考加拿大的版權法，豁免非牟利「使用者生成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簡稱“**UGC**”）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簡單來說是個人用家為自己目的製作或使用，而絕不為任何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亦不影響原有作品市場。這樣，香港市民有明確環境下安心使用互聯網；與世界各國傳遞資訊及交流知識文化，強化及優化香港資訊科技及創意媒體發展，為國家及香港帶來更多、更有利的機遇，在世界上有可持續的競爭力。

一班網民上